

臺南市新南國小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永續教育組 08709 案行動計畫:推動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用品等回收循環再使用機制。

(二)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，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透過推動校園二手制服、教科書及學用品的回收再利用，培養學生養成愛物惜福、互助關愛之美德，落實環境教育生活化。

(二)環境資源有限，為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，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鼓勵珍惜資源、減少廢棄物的消費價值觀，期使地球資源永續利用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末一月及六月份辦理回收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宣導時間：利用兒童朝會及教師晨會時間加強宣導。

(二)回收種類：

1. 乾淨可穿的制服。

2. 破損不嚴重的舊教科書。

3. 學用品自願捐出或平日無人認領之物品。

(三)回收方式：

1. 二手制服：

(1) 請六年級畢業生將願意回收的制服清洗、摺疊好後，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回收，送學務處收存。

(2) 學務處將回收制服分類完成後，待新學期再提供給有需求的學生使用。

2. 二手教科書：

(1) 學期末徵求家長學生同意，將學生不再使用之教科書辦理回收。

(2) 教務處篩選保存良好，污損少的教科書，回收置放於教務處。

(3) 回收之教科書可提供各班級下學期採購新教科書時，有需求的學生使用。

3. 二手學用品：將學生平日遺失、無人認領之學用品，回收提供給需要的學生使用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二手制服、二手教科書、二手學用品經捐獻後，不得索回。

七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